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弘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修先生、董事高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陈鸣响先生、钱晓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当前房屋租赁市场环境及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租赁合同持续稳定履行，维护公司资产收益、兼顾合作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光彩双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予以合理调整，并对应付未付租金支付安排、免租期优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彩双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双拥”“乙方”“承租方”)续签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8年，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租赁合同总金额84,764,160元。双方于2021年11月2日签订了租赁合同。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5年3月27日与光彩双拥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标准进行阶段性优惠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2024年5月11日、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续签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019)。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当前房屋租赁市场环境及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租赁合同持续稳定履行，维护公司资产收益、兼顾合作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与光彩双拥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标准予以合理调整，并对应付未付租金支付安排、免租期优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彩双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下简称“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曹兰萍女士、张志梁先生、徐勇伟先生、江振雄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进行庭外重组，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询问；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强制执行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

4.本次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6.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日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公告》。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如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开展重组工作无异议，则可一并推荐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中的机构担任重组协调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询问；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 二、同意庭外重组的原因

近年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承压且持续亏损。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終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强制执行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5.本次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6.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1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文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文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終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8.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偏离基本盘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561,949.34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2,973.91元，减亏幅度16.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盘面未有明显改善。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率为48.2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21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盘面情况。

9.重大事项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8B08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13号108之一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军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停车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国内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的事项)；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关联关系说明：光彩双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光彩双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2026年1月至3月租金支付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确认乙方应付甲方2026年1月至3月期间租金共计人民币1,853,878.50元尚未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所示双方协商的具体付款计划按期支付，不得发生任何逾期偿付行为。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租金及支付标准调整

就原协议项下租金及支付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作如下调整与确认：

(1)第一阶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办公楼及厂房整体标准为28元/㎡/月，附属建筑部分(一)、(二)分别按相同比例折算为14元/㎡/月、7元/㎡/月。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76,762.48元。

(2)第二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办公楼及厂房租金标准为30元/㎡/月，附属建筑部分(一)、(二)分别按相同比例折算为15元/㎡/月、7.5元/㎡/月。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17,959.80元。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月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租金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3.免租期优惠

乙方享受2026年6月免租期优惠，甲方同意免除该月租金人民币576,762.48元。

####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发生逾期偿还欠款或全部已给等的违约行为，乙方应立即丧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优惠资格，甲方有权撤销甲方已经给予的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人、董事刘浩雷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胡黎强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404,03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8%。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股份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变更前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变更外，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

####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7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该部分回购股份于2024年5月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进展暨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2024年7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3,580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404,031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为509,549股；回购最高价格为59,883.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74元/股，回购均价为65.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883,53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股份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股份的作用所做出的调整，旨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优惠，并要求乙方返还已减免的款项。同时，乙方须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优惠前)补足差额并继续履约，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协议效力

(1)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系对原协议租金标准的替代，原协议项下给予了乙方的所有租金优惠，即前述两份补充协议中的全部优惠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租金收入的影响：相较于原租赁合同及此前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调整预计将使公司2026年度至2030年期间，累计减少营业收入1,466.93万元、累计减少利润总额1,284.10万元；其中，2026年度预计减少营业收入182.53万元、减少利润总额153.41万元。上述影响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各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补充协议》明确了2026年1月至3月承租方应付未付租金的分期回收安排，并设置了严格的逾期违约金及违约救济条款；同时，公司前期已按照原租赁合同收取承租方履约保证金，该等保证金金额足以覆盖上述未付租金。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可有效控制承租方未付租金的信用风险，降低坏账损失风险。

3.本次调整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是公司结合当前租赁市场环境、承租方实际经营状况，为保障租赁合同持续稳定履行、维护公司资产收益并兼顾合作双方利益所作出的合理安排，相关调整遵循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调整租金收入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承租方经营状况作出的安排，若后续承租方经营情况恶化或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租金收入进一步减少或产生资产空置风险。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期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亦存在着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承租方经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8.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后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原因说明
杨彪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21日	10,000股	股权激励首次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撤销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同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变更前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变更外，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